

养老机构应急预案演练指南

Guidelines for emergency plan exercises of senior care organization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 - 04 - 15 发布

2024 - 05 - 15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安徽省民政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蚌埠市龙子湖区祥和老年公寓、安徽省民政厅养老服务处、界首市红叶林老年公寓、蚌埠市民政局、蚌埠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蚌埠市龙子湖区民政局、蚌埠市龙子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钱东梅、叶晨辉、汪先红、佟雷雷、杨光、张亚东、陈明、方勇。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养老机构应急预案演练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养老机构应急预案演练的准备、实施、评价与改进的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养老机构应急预案的现场演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8209 公共安全 演练指南
DB34/T 2627 养老机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通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38209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养老机构应急预案演练 **emergency plan exercises of senior care organization**

养老机构针对事先设置的自然灾害、火灾事故、社会治安、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情景，通过实际决策、行动和操作，完成真实应急响应的演练过程。

4 演练准备

4.1 制定计划

举办应急预案演练前，养老机构宜制定演练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演练目的，明确拟解决的问题和期望达到的效果等；
——演练范围，确定演练事件类型、参演人员及分工等；
——演练日程，包括演练人员培训的期限、物资器材准备的期限、演练实施的日期等。

4.2 人员培训

4.2.1 对所有参演人员进行应急预案演练基本知识、演练现场规则要求等方面的培训。
4.2.2 对不同分工的参演人员进行相应的应急技能、演练职责、工具使用等方面的培训，有关应急处置技能培训内容可依据 DB34/T 2627 编写。

4.3 场地设施

4.3.1 根据应急预案演练事件类型选择合适的演练场地。
4.3.2 准备必要的演练材料、物资和器材，制作必要的模型设施等。
4.3.3 宜采用多种公用或专用通信系统，必要时可组建演练专用通信与信息网络，确保演练控制信息的快速传递。

4.4 安全保障

对可能影响公众生活、易于引起公众误解和恐慌的应急预案演练，提前向社会发布公告，告示演练内容、时间、地点和组织单位，并做好应对方案，避免造成负面影响。

5 演练实施

5.1 启动

演练正式启动前一般宜举行简短仪式，由主持人员宣布演练开始并启动演练活动。

5.2 演练

5.2.1 自然灾害

5.2.1.1 信息报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发生后，养老机构立即向属地民政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5.2.1.2 人员转移。根据养老机构建筑和周边环境情况研判风险，将老年人转移到机构内相对安全区域，远离陡坡、低强度建筑等高危区域。对失能失智老年人要视情提前集中到待转移区域，准备好转移途中必要的护理设备和物资。

5.2.1.3 危险源控制。及时控制现场易燃易爆物、电力、燃气等各类危险源，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5.2.1.4 专业救援配合。协助专业救援人员了解现场建筑构造、被困人员分布、应急设施配备等情况，为应急救援提供支持。

5.2.1.5 老年人安抚。及时清点人数并做好心理安抚，保证失能失智老年人的护理服务不中断。

5.2.2 火灾事故

5.2.2.1 信息报告。火灾事故发生后，养老机构立即拨打 119，并启动消防自动报警和喷淋等设备，打开防排烟系统，开启疏散通道正压送风设备。

5.2.2.2 人员转移。组织老年人有序疏散，在疏散时要优先安排距离着火点较近的老年人疏散，在疏散失能失智老年人时，要充分利用轮椅、移动床等转运设备。

5.2.2.3 危险源控制。及时切断电源、关闭燃气阀门或视情将燃气罐等易燃易爆物转移到安全区域。

5.2.2.4 专业救援配合。协助畅通消防通道，帮助消防人员熟悉了解养老机构建筑结构、消防设施设备和人员被困等情况，为消防救援提供支持。

5.2.2.5 老年人安抚。及时清点人数并做好心理安抚，保证失能失智老年人的护理服务不中断。

5.2.3 社会治安事件

5.2.3.1 信息报告。社会治安事件发生后，养老机构立即拨打 110，并及时向属地民政部门报告。

5.2.3.2 人员转移。对可能收到影响的老年人组织疏散到安全场所，在疏散失能失智老年人时，要充分利用轮椅、移动床等转运设备。

5.2.3.3 危险源控制。对易燃易爆、尖锐物品、交通工具、电力燃气等设施物品进行控制。

5.2.3.4 专业救护配合。协助救护机构对事件发生过程中受到伤害的人员进行救护。

5.2.3.5 老年人安抚。及时清点人数并做好心理安抚，保证失能失智老年人的护理服务不中断。

5.2.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5.2.4.1 **信息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养老机构立即向属地民政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 5.2.4.2 **人员管控。**对养老机构实行封闭管理，及时加强内部分区管控，暂停聚集性活动，工作人员和老年人采取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 5.2.4.3 **开展排查。**对养老机构内人员旅行史和健康状况进行排查和登记。
- 5.2.4.4 **专业防控配合。**协助卫生疾控部门做好流调和疫病检测工作，将密接、次密接人员转运到集中隔离点，或将养老机构就地转化为集中隔离点。
- 5.2.4.5 **老年人安抚。**及时清点人数并做好心理安抚，保证集中隔离期间失能失智老年人的护理服务不中断。

5.3 监测

- 5.3.1 演练实施过程中，参演人员根据控制消息和指令，按演练方案规定的程序开展应急处置行动，完成各项演练活动。应观察参演老人身体和情绪发生变化，出现问题应及时处置。
- 5.3.2 演练实施过程中，宜安排人员采用文字、照片和音像等手段记录以下内容：
 - 可能出现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情况；
 - 不同现场、不同角度的演练实施过程。
- 5.3.3 演练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况应终止演练：
 - 出现真实突发事件需要参演人员参与应急处置，参演人员迅速回归其工作岗位，履行工作职责；
 - 出现特殊或意外情况，短时间内无法妥善处理或解决。

5.4 结束

演练完毕，所有参演人员停止演练活动，清点人数，进行现场总结讲评并组织疏散，对演练现场进行清理和恢复。

6 评价与改进

6.1 评估总结

演练结束后，对演练全过程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演练目的；
- 时间和地点；
- 参演单位和人员；
- 演练过程概要；
- 发现的问题与原因；
- 经验和教训；
- 后期改进有关工作的建议。

6.2 材料归档

- 6.2.1 养老机构在演练结束后应将演练计划、演练评估报告等资料归档保存。
- 6.2.2 由上级有关部门布置或参与组织的演练，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备案的演练，养老机构应将相应资料报有关部门备案。

6.3 宣传报道

养老机构宜做好信息采集、媒体组织、新闻报道等工作，扩大演练的宣传教育效果。对涉密应急预案演练要做好相关保密工作。

6.4 持续改进

养老机构宜根据评估总结和现场反馈持续改进演练工作。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